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范云霄 \_\_\_\_\_

承包方（乙方）：爱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合同编号：HT20251024000024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合同

## 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范云霄

委托代理人（姓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林业大学社区西区眷 7 号楼 27 单元 102 身份证号：  
420582199211050018

联系电话：15801693420 电子邮箱：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送货地址：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社区西区-7 号楼-27 单元-102 室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爱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营业执照号：91110105MA0053MH17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 11 号 006 室

法定代表人：辛益华 联系电话：4000511699

为实现甲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达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闭环的效果，乙方利用信息综合系统为甲方提供家庭装修材料及安装，帮助甲方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在材料供应的质量和速度保障、工程管理、工期管理等提升客户互动体验，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北京林业大学社区西区-7 号楼-27 单元-102 室
-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83.30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1.3 工程户型: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 见甲乙双方在乙方信息系统中确认的标准方案和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 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3-16。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6-17。

工期总天数: 65 天 (工作日); 工程期限以工作日计算,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在乙方信息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爱空间装修服务号”、APP“爱空间家装”及“爱空间装修”、小程序“爱空间装修”等, 以下简称“系统”) 确认, 开工日期以乙方在系统中确认选择的开工日期为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 191732.76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壹仟柒佰叁拾贰元柒角陆分。总价款是指甲、乙双方对设计方案、工程报价确认后的金额, 以甲乙双方在乙方系统中确认的金额及本合同附件 (包括标准方案、个性化清单等) 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 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 这部分工程款按实计算, 另外, 索菲亚、其他配套等产品的具体金额, 以实际测量后甲方向乙方付款金额为准。

##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3.1 工程款支付, 采取下列第 ( ) 种方式:

(1) 一次性付款: 签约当日,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100% 总价款。

(2) 贷款支付:

a: 如果甲方选择向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贷款,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全款, 合同签约时首付款可选择“0”元, 合同款按照金融产品的付款方式进行, 甲方委托金融机构将装修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甲方根据另行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协议进行还款。

b: 如果甲方选择与非乙方合作的金融机构贷款的,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全款, 且合同签约时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20%, 合同剩余款项需在合同签约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交齐, 如到期仍未完成付款的, 则乙方暂停后续施工, 工期暂停计算并相应顺延, 待乙方收到尾款后重新启动施工, 工期恢复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3) 分阶段付款:

a: 甲方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合同签约款”, 即前述 2.1 合同总价款 60% 或以上款项。

b: 乙方在水电验收完成当日即通知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款项 (如适用), 自通知付款日开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始至 7 个自然日仍未付款的，则乙方暂停后续施工，工期暂停计算并相应顺延，待乙方收到本合同项下尾款后重新启动施工，工期恢复计算。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3.2 变更款支付：

若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材料，以及索菲亚、配套产品按实际测量后金额发生变化，甲方应在确定变更增项当日向乙方支付变更增加款项，变更金额以变更协议（或《工程变更单》）为准。甲方未足额支付款项的情况下，在未确定是否变更的情况下乙方可采取暂停施工的方式，等待甲方确认是否变更，避免因此产生拆改成本。

**3.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交到乙方财务部，或通过网上支付。以其它方式支付的合同价款，视同甲方未支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因此造成款项差、遗失或其他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 工程款全部结清且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 第四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第五条 施工图纸

5.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提供：

-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 (3) 无图纸。

5.2 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5.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5.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5.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6.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乙方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供应方式、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变更选材须在乙方发货前及时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发货，变更材料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6.2.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6.2.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

6.2.3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 6.3 材料特殊约定

6.3.1 因乙方供应的材料的特性，以及原材料、生产周期、不同生产批次等原因，都可能影响成品的色差。乙方展厅样块（样品）仅作为甲方购买材料的参考。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甲方说明，甲方已知悉并承诺对下述情况无异议，并同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辅料本身各板块之间可能会存在色差，此种情况并非材料质量问题。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辅料与乙方展示区的样品也可能存在有色差，此种情况并非材料质量问题。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辅料维修、返补，其维修、返补的材料与原有材料有可能存在色差，此种情况并非材料质量问题。

6.3.2 由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乙方为甲方订制的标准化产品，因此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退货。

###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工程变更单》），在书面变更协议中应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甲方应在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的同时在乙方系统中根据变更事项点选确认。工程书面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7.2 本合同签订时，如存在甲方未确定材料内容（如材料种类、品牌、花色、造型等）、或施工内容（如施工内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等），在施工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内容或施工内容，需要更多时间完成的，工期应当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工程内容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购材料损失、已购设备损失、人工成本损失等。

7.4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7.5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 
- 8.1.1 因自然灾害（水灾、地震、台风、海啸等）、疫情管控、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导致工人无法施工、材料供应商所在地停产、途径地停运、项目所在地停止配送等导致缺货或延时供货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工期延误的；
  - 8.1.2 甲方变更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增减施工项以及变更材料，引起乙方工作量变化；
  - 8.1.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乙方停工累计超过 6 小时；
  - 8.1.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 8.1.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8.1.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8.1.7 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地方性节日、中高考期间等因素造成日可施工时间不满 6 小时的，工期应顺延；
  - 8.1.8 甲方委托的其他施工方或材料、商品供应商等原因导致乙方延期的；甲方进行环保检测所造成的；甲方未及时进行工程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
  - 8.1.9 因工人春节返乡无法施工的，工人春节假期为农历腊月初八至正月十八日，具体以乙方统一公布时间为准；
  - 8.1.10 物业管理部门不允许施工或当日可施工时间不满 6 小时的，工期应顺延；
  - 8.1.11 因邻里关系（如邻居居家隔离、居家观察、居家学习、居家办公、老人休息等）导致无法保证正常的施工时间，造成工程延期的；
  - 8.1.12 因小区集中供暖，单户不具备暖气改造条件，造成工期延误；
  - 8.1.13 其他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
- 8.2 乙方在 8.1 条约定的情况发生后，通知甲方并与之协商具体顺延天数，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 8.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1 工程施工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详见附件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住宅、居住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9.2 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 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上水、中水管路铺设完成，点位符合设计要求，管路打压试验合格；管路铺设完毕，试水检验合格；电路线管铺设完毕，点位符合设计要求；电线绝缘检测合格；吊顶、隔墙龙骨骨架完成，两面隔墙面板其中一面铺设完成，造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 中期工程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水电改造完成，隔墙、吊顶工程结构完成；墙、顶面基层找平完成、腻子找平工程开始；墙、地砖尚未铺设；木作工程结构完成。）

(4) 竣工验收。

10.2 乙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如甲方接到通知超过 24 小时未到场且未提出异议，视甲方放弃验收，为避免工期延误，乙方可单独进行验收，正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通过播报告知甲方验收结果，若乙方将相应工程阶段验收结果书面告知甲方后，甲方在【2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甲方验收合格。如甲方原因导致的未及时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应按暂停时间向后顺延，因工期顺延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0.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 2 天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线上 app 端或微信小程序确认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和工期。

10.4 甲方或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 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或直接入住的，视为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应当与乙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对此，双方不再另行组织验收工作。

10.5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工程保修单》并交回钥匙，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间，甲方凭《工程保修单》申请相关售后服务事宜（未在报价单及变更单上的项目，乙方均不予保修及承担任何责任）。

10.6 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10.7 如出现本合同 9.2 条约定的情况，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检测认定合格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为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

10.8 如果本合同项下工程如包含智能设备、暖通等调试后使用的，则在智能设备和暖通产品安装完成后计算竣工日期。待现场调试环境（网络、供暖等）具备后，甲方通知乙方完成调试。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期

11.1 本合同项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次日起算，具体项目质保期限以标准方案中约定为准。

11.2 保修期内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的原因造成的装饰装修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维修；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维护不当等原因造成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应甲方要求上门维修，但由此产生的材料、产品更换费用、人工费用等所有成本均应由甲方个人承担，乙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甲方收取。

## 第十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应当对材料清单及其他文件进行线上确认或签字确认。甲方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自己权利的，需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书，明确被授权人及其授权范围。

12.2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甲方需将装修项目钥匙交于乙方，由乙方做好施工前的项目前期土建排查交底，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

12.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12.4 甲方应自行向施工地点的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2.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将各类规章制度提前告知乙方。

12.6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2.7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包括不限于切割钢筋等）；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3) 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5)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6)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任何行为。

12.8 凡必须涉及 12.7 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并获得政府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乙方才将予以实施，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12.9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12.10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及时在各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单》上进行系统电子确认或书面签字确认。

12.11 乙方对甲方委托给其他施工方的项目不承担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如暖气管道改造、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散热器安装、甲方另行采购的门窗等，甲方应自行监督施工质量。

12.12 甲方需在本合同签约时确定所有材料及方案。

12.13 甲方不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本条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对于需甲方确认的图纸或相关工作，如因甲方不能及时确认造成停工的，甲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等相关费用，且工期相应顺延。

###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3.1 向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工程状况播报及现场照片。

13.2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好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等申请报批手续。

13.3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材料供应材料，执行合同规定的材料质量标准。

13.4 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未按照相关约定交付全部材料的，导致整体工程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5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3.6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上午 12:00 至下午 14:00、下午 18:00 至次日上午 08:00 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7) 按规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13.7 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13.8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3.9 在甲方提前告知的情况下，遵守施工地点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

13.10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13.11 已竣工工程，在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坏的，通过甲方协调，由责任方负责修复。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 第十四条 免责情形

14.1 由乙方施工的防水工程，且甲方对此项目已支付工程款的，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非乙方施工的防水工程发生的渗漏等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4.2 甲方自行提供或指定的材料应由甲方提供该材料质量及其环保检测报告。如工程发生室内空气质量超标时，乙方有权要求对甲方提供或指定的材料、或放置在工程项目室内的物品进行现场取样检测，以确定室内空气质量超标的责任方。如果因甲方提供或指定的材料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导致室内空气质量环保检测指标超过国家标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均不属于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不需要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的范围：

(1) 因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必须对配电箱和户外线路施工改造时，由此引发的停电、断电及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合同工程施工的需要，必须停水进行水路施工时，由此引发的停水及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因与合同工程无因果关系的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14.4 由于甲方房屋存在的建筑质量问题或建筑结构缺陷而导致工程施工中或竣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5 对甲方委托第三方施工和安装的材料、设备，乙方不承担保修维修责任。如甲方需乙方进行保管和保护的，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责任区分及其认定。

14.6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私人贵重物品（如现金、包、手机、电脑等），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签订合同后，如一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5.2 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5.3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5.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逾期支付部分工程款 2% 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15.5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元（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延误工期的除外）。

15.6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乙方承诺严格依照《红宝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不定期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随机抽检，若对甲方房屋进行了检测且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条款 15.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承诺房屋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甲方有权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范围仅限于乙方套餐内产品，检测时室内不得存在甲方自行购置的家具或物品）。若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全额承担检测费用，并委托第三方治理机构进行综合治理，直至达标。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条款 15.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5.7 若乙方需要向甲方退还款项的，应按照支付款项路径（如有贷款的遵循贷款银行就退还贷款的相关要求执行），无息向甲方退还款项。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如赔偿等），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付款账号进行支付。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7.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7.5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7.6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效力等同。

##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8.1 经双方协商，2026-03-20 进行技术交底。

18.2 工程使用的主材无质量问题的，不予以调换。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18.3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私下委托乙方工作人员为其代购材料、保管现金、私下结账增加工程施工等行为，乙方均不认可，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及其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在装修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私下收费或私收回扣的行为，乙方应 10 倍返还恶意增项金额，并立即辞退相关人员。

18.4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乙方被禁止进行暖气、煤气、天然气管线、入户电源、承重墙、配重墙拆除、拆改、移位。若需改动，甲方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乙方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责任。

18.5 本次合同签约（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及其附件）为线上（App 或微信小程序）签约，由具有国家资质的电子认证服务企业为双方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服务，甲方对此予以认可。经认证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乙方承诺进场施工的工人均为乙方认证产业工人（带货安装等配套供应商的人员除外），若甲方发现施工人员非乙方认证的产业工人，一经核实，乙方向甲方赔付壹万元。

18.7 装修施工过程相关的施工安全及乙方施工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非甲方原因产生的相关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18.8 乙方为甲方配备职业管家，提供 7\*24 小时全程托管服务，全面负责物业交接、施工监管、进度播报、节点验收、配套及外购协调、问题处理等各项事宜。若甲方对职业管家不满意，可随时申请更换，直至更换满意为止。

18.9 乙方为甲方提供隐蔽工程终身质保，保修范围包括：

- (1) 水路保修：家用自来水管道/管件破裂的处理、维修及更换。
- (2) 电路保修：家用电路跳闸等常见故障维修，漏电保护器故障的维修及更换。
- (3) 防水保修：卫生间漏水、渗水的维修。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1)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坏；
- (2) 人为破坏及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坏。

（注：维修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上门服务费，具体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认。）

18.10 在乙方对房屋进行全面排查，经双方确认并签订闭口合同后，乙方承诺全程零增项（因甲方主动发起的设计方案变更或新增需求导致的施工材料及项目变更除外）。如有增项，必须经甲方同意签字后方可施工。

18.11 在竣工验收后，甲方如遇到任何售后问题，均可拨打服务热线 400-0511-699，乙方承诺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处理。若未能按时上门，每延期 1 天，赔付人民币 80 元（因甲方个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不包含在赔付范围内）。



爱空间 • 标准化家装专家与开创者

18.12 因乙方施工或乙方提供的材料问题导致甲方/同楼层业主/上下层业主/物业等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8.13 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赠品/权益/承诺（如有），均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进行书面约定。所有未经乙方书面盖章确认的赠品/权益/承诺（如有），乙方均不予以认可，且由此发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本合同附件（如有）：**

19.1 爱空间产品标准方案

19.2 施工工艺标准及材料质量标准

19.3 设计图纸、客户变更告知单、工程变更协议；

19.4 主辅材选材单；

19.5 个性化清单、材料清单；

19.6 定制家具客户确认书

19.7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及发生的书面文件和记录；

19.8 甲方房本/购房合同复印件（如提供不了房本的，需出示物业或相关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19.9 《工期变更单》。

19.10 《工程竣工验收单》；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2025-11-27

日期：2025-11-27